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重大控制權。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亦透過合生元營養間接持有及經營成人專用保健(功能性)產品的批發業務(「除外業務」)。合生元營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經營的保健(功能性)產品僅有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合生元營養由Biostime France全資擁有，後者是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Biostime USA及Lallemand分別擁有50.0%的股份。Biostime USA由合生元製藥全資擁有。

此外，合生元營養及Lallemand將於日後經磋商進行Probi產品(連同植物乳桿菌益生菌菌株Lp299v)業務後訂立分銷協議，而生產及銷售Probi產品的特定計劃將由合生元營養及Lallemand進一步磋商並在分銷協議內反映。董事預期，合生元營養與Lallemand於[●]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分銷協議。Probi產品乃針對治療腸胃病，僅就成人開發。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外業務

有關除外業務的一般資料

合生元營養主要從事保健(功能性)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包括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的批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生元營養有44名僱員。根據其管理賬目，合生元營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0.88百萬元，而其同期虧損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張文會博士、Olivier Philippe Clech先生、周勇先生及程翔先生乃合生元營養的董事。Olivier Philippe Clech先生、周勇先生及程翔先生乃為Lallemand委派的代表。Lallemand擁有Biostime France的50.0%權益，而Biostime France則全資擁有合生元營養。合生元營養的日常營運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管理，該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暉女士、馮文光先生、張瑩女士、林中政先生及孫彬彬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羅雲先生、馮文光先生及張瑩女士曾於本集團任職。羅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本集團。馮文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本集團。張瑩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本集團。目前，合生元營養及本集團的員工完全分開，而各自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分開受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興建自有GMP認證廠房前，合生元營養透過其與合生元健康訂立的委託生產協議（「委託生產協議」），委託本公司生產所有產品。合生元健康為合生元營養生產優質產品。合生元營養向合生元健康提供與其生產相關的產品配方以及原材料。合生元健康經合生元營養的同意已為生產「樂賽牌益生菌膠囊」取得保健食品註冊批件衛食健字(2003)第0114號。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註冊批件僅可向擁有GMP認證廠房的實體頒發。有關合生元營養與合生元健康間委託生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生元營養擁有29家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設備等，而當中26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合生元營養自Lallemand採購主要原材料益生菌粉，用於生產成人益生菌沖劑，而Lallemand亦為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的原材料益生菌粉的主要供應商。合生元營養購買的益生菌粉的活菌含量與我們自Lallemand購入者不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26名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合生元營養總採及我們的總採購額的84.74%及12.56%。

由於合生元營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才開始營運，故僅在廣東省成立銷售團隊。至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銷售，合生元營養根據廣州合生元與其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使用我們的銷售團隊分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生元營養共有61名地區分銷商，亦均為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61名地區分銷商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5.65%，而合生元營養的全部收益皆來自該等分銷商。合生元營養擬成立並維持覆蓋中國其他地區的獨立銷售團隊，並於[●]前停止使用我們的銷售團隊，屆時銷售代理協議亦將終止。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比較

除外業務及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業務分佔同一行業的不同專門分部，兩者之間過去並不構成競爭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合生元營養生產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產品與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在功能、配方及成份、目標消費者團體、業務重點及規管等方面各具特色。

a. 功能

儘管成人益生菌沖劑與益生菌沖劑均含活性益生菌成分，但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的功能不同於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我們的益生菌沖劑配方專門為免疫力相對較低的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童及孕婦設計。我們的益生菌沖劑致力於兒童(包括孕婦腹中的胎兒)的健康成長。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乃為解決旅行人士通常因水土不服而發生的便秘。由於功能不同，消費者使用我們與合生元營養的益生菌沖劑作不同用途。

b. 配方及成份不同

我們的益生菌沖劑與合生元營養的產品截然不同。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配方含三種益生菌菌株。合生元營養的益生菌沖劑產品配方含四種益生菌菌株。下表列示我們的益生菌沖劑與合生元營養的產品的活性成分：

我們的益生菌沖劑	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
(每100克含)	
嬰幼兒雙歧桿菌及兩歧雙歧桿菌 (1.9×10^{10})	嗜熱鏈球菌 (9.0×10^{10})
嗜酸乳桿菌 (6.4×10^{11})	嗜酸乳桿菌 (6.6×10^{10})
	長雙歧桿菌 (1.4×10^{10})
	短雙歧桿菌 (1.2×10^{10})

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的主要成分為嗜熱鏈球菌、嗜酸乳桿菌、長雙歧桿菌及短雙歧桿菌，而我們的沖劑產品的主要成分則為嗜酸乳桿菌、兩歧雙歧桿菌及嬰幼兒雙歧桿菌。

兩種產品的菌株有數種不同之處，最關鍵者在於嗜熱鏈球菌。嗜熱鏈球菌可有效治療腸胃病，包括旅行人士最易患上的便秘及腹瀉。由於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乃針對治療腸胃病，所以其採用嗜熱鏈球菌為其主要功能成分，且合生元營養產品的對象為出外旅遊的成人，而非針對懷孕及哺乳母親。

嬰幼兒雙歧桿菌為我們益生菌沖劑產品的主要配方。其為健康哺乳期內嬰幼兒正常腸道菌群內的優勢菌群。嬰幼兒雙歧桿菌產生大量尿素酶活性。嬰幼兒體內的尿素酶活性對腎功能的幫助非常大，有助防止嬰幼兒因呼吸系統綜合症而突然死亡。

按上述基準，我們的益生菌沖劑產品及合生元營養的成人益生菌沖劑的配方各有獨特之處而不可互相交替，且是各產品類別及其設計功能所特有的。該等產品並非設定為交替食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合生元營養有獨立的研發團隊和能力。該等研發團隊為兩種截然不同的產品進行產品開發，而這兩種產品均具備不同的功能和客戶群，故兩個研發團隊將不會交換研發資料。

c. 目標客戶群不同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定位為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供應商，而我們的業務重點為嬰幼兒及幼童食品及個人護理用品。具體而言，我們的益生菌沖劑專為免疫水平較低的嬰幼兒及幼童設計。儘管我們的小部分嬰幼兒益生菌沖劑由孕婦（其免疫力水平不如常人）消費，由於此類消費的最終目的為嬰幼兒的健康成長，故我們將此消費歸類為與嬰幼兒相關。

合生元營養的益生菌沖劑為旅行中可能因水土不服而便秘的成人設計。合生元營養的產品並非亦未曾特別為懷孕及哺乳母親食用而設計或開發，在有關食用合生元營養產品的警告聲明中，該群組被稱為敏感人群。該等產品並不適合兒童食用，對象亦非懷孕及哺乳母親。為預防起見，並不建議懷孕及哺乳母親食用合生元營養的產品。

鑒於目標客戶群不同，我們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渠道進行營銷活動，而合生元營養則透過機場、火車站及公車站的戶外廣告牌進行營銷活動。

d. 業務重點不同

本公司的業務現時並將繼續專注於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如嬰幼兒益生菌沖劑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乾製嬰幼兒食品產品）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與普通營養品相比更專業，利潤率更高。另一方面，合生元營養專注並將繼續專注於生產保健（功能性）產品，由於營養品公司競爭加劇以及目標客戶購買意向較弱，成人營養品不及嬰幼兒營養品專業，且一般利潤率較低。

e. 監管

合生元營養的業務主要須遵守保健（功能性）食品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業務及產品亦須遵守《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保健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及《益生菌類保健食品申報與審評規定(試行)》。此外，由於合生元營養將其產品歸類為功能食品，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除有關條例及法規外，由於我們的嬰幼兒益生菌沖劑作為嬰幼兒及幼童常規食物的補充，生產及銷售益生菌沖劑須遵守有關食品添加劑的法規。因我們專注於銷售及營銷嬰幼兒及幼童食品，嬰幼兒食品的特定法規亦適用於我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中國法律及行業規例」一節。

管理及財務獨立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目前由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經營。除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外，目前概無董事擔任除外業務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在管理本公司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但並無積極參與管理除外業務。根據本公司與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投入時間及資源，並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且不會積極參與除外業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與除外業務的管理層團隊之間並無相互依賴，其各自的決策過程相互獨立。

此外，本公司與除外業務在財務上相互獨立。本公司並無結欠除外業務任何款項，除外業務亦無結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與除外業務之間亦無融資安排。鑒於上述理由，合生元營養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將該等業務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將人力及資源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高端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幫助改善中國嬰幼兒及兒童的健康及發育。

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將根據目前取得的成功繼續以嬰幼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母親作為目標消費者。董事相信，專注於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亦將幫助我們更高效地分配資源，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合生元營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才開展業務，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將產生各種高昂成本，如產品研發、市場營銷及推廣、銷售渠道開發等。此外，與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的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市場相比，合生元營養經營所在的成人營養品市場的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性。

經計及上述原因以及為了集中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不必亦不宜合併該等非核心業務，故決定於本公司業務中剔除合生元營養所從事業務。董事認為，我們與合生元營養並無構成重大競爭。因此，我們將合生元營養剔除出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非純粹為增加[●]的表面吸引力。

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現時計劃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或合生元營養現時計劃從事優質嬰幼兒營養產品的生產。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上述未來發展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透過合生元製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生元營養全部股權。考慮到物色潛在買家估計所需時間及與有關買家的磋商，控股股東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有關股權。控股股東亦承諾於出售有關股權前更改合生元營養的名稱，刪除「合生元」字樣。我們將不會於出售前進軍成人益生菌沖劑市場。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在認可的[●][●]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營業額或資產淨值（及其有關資產）分別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總營業額或綜合總資產10.0%以下；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呈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聯繫人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彼等或其聯繫人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提呈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其後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本集團期間的任何時候將不會在未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a)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及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的情況；及(b)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取捨權以及是否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權利可能獲行使，以及(倘適用)有關權利是否會予以行使；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就受限制業務提供意見，而是否委聘專業顧問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取捨權)及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必需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取捨權的行使及未行使情況，及控股股東遵守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情況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及出售合生元營養股權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張文會博士外，概無董事現時於除外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或管理層職位。羅飛先生及張文會博士積極致力管理本集團，而並未積極管理除外業務。儘管羅雲先生將會投入大部分精力管理除外業務，但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於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對本集團業務有數年經驗，而其於業務和經濟管理方面的深厚積累，相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故羅雲先生可為本集團提供策略層面上的建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合生元營養由不同管理層人員管理，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合生元營養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或責任。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亦訂明，倘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經與會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要求。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均獨立於除外業務並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知名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高級職位，或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參加為董事而設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培訓。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的全面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將實施充分的公司管治機制，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設立獨立處理現金收據及付款的財庫部門，亦擁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